

江门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 特色学校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学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决定开展第二批“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普通中小学（含民办学校）均可申报，已经命名为首批“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不再申报。

二、评审安排

（一）材料提交时间。

各市区教育局，请于9月29日前将各学校申报材料（含PPT）

及教育局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江门市中小学美育工作委员会邮箱：jmmwyh@126.com。

（二）现场评估。

10月15日前经初审后公布进行现场评估名单，10月下旬开展实地评估。评估小组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听取情况汇报（8分钟情况汇报PPT展示）、实地考察、查看有关资料和个别谈话等方式对申报“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学校进行评估审核。

三、结果应用

对照《江门市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测评表》，我局对评分达85分以上的学校命名为“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附件：1. 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学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教办[2019]103号）

江门市教育局

2021年9月14日

（联系人：谢国刚，联系电话：13622563125。）

江门市教育局

江教办〔2019〕103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学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创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江门市中小学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和市直学校填写《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情况一览表》（附件1）盖章后，请于12月10日前报江门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电子版发送邮箱：jmdeyu@126.com。

附件：江门市中小学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



附件

江门市中小学创建艺术教育特色 学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我市中小学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评定条件

（一）总体目标

每年创建一批省级、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在此基础上，争取创建若干所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各市区和市直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创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工作方案及本市区本学校艺术特色学校工作方案。各市区每年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比例不少于辖区学校总数的 20%。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形成具有江门侨乡特色的现代美育体系，实现全市中小学校美育工作“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

（二）基本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计划，有效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课程。

2. 按编制标准加强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教师配备，根据学生美育教育需要，有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兼职艺术教育师资队伍。

3. 推动学校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帮助和引导每一位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

4. 落实美育资金保障，艺术教育设施设备条件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具备艺术教育特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的场馆需求。

5. 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突出江门侨乡文化特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舞蹈、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相关学科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

6. 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与国（境）外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探索建立粤港澳台艺术教育研究及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增进师生交往和相互了解。

7. 文化艺术教育效果良好。近3年参加地市级以上艺术展演活动，获6项地市级奖项，或3项省级奖项，或1项国家级奖项。

8. 校园文化环境好。课外艺术活动丰富多彩，组建学生艺术社团。学校每年举办艺术节等，学生参与面达到100%，形成本校艺术教育特色，实现“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艺术特色。

二、申报认定程序

(一) 自主申报(每年4月)。凡达到基本条件的中小学校,对照《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测评表》(附件3)自评达90分以上,可填写《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附件2)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市直学校直接向江门市教育局申报。

(二) 审核认定(每年5月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后,对申报学校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并将达到标准和要求的申报学校名单(附件4)及材料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

(三) 抽查确认(每年9月底前)。江门市教育局在各地审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按各市区申报学校总数25%的比例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核察。对符合江门市中小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认定命名。

对抽查中发现有不达标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对该地区推荐的同一批学校不予确认。

(四) 结果应用。作为评价学校美育成效的重要依据,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艺术特色学校的申报和艺术评选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 开展创建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是加强和提升全市美育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市区教育局要加强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学校美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和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要加强

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中小学校有效实施《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办法》，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深化美育改革，广泛开展艺术成果展示或展演活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交流推广、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升美育工作质量。

（三）各中小学校要围绕“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工作目标，准确定位，明确学校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工作目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快形成本校艺术教育特色。

（四）按照教育部关于特色学校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已获认定的艺术特色学校，5年复评一次。本方案实施前已认定的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我局对上述学校将根据本方案的要求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同时认定为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附件：1. 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测评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江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测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组织管理 (15分)	1. 有校级艺术教育领导小组	3		
	2. 有校级分管领导	3		
	3. 有职能部门统筹开展本校艺术教育	3		
	4. 有艺术教育发展规划	3		
	5. 有年度艺术教育工作计划	3		
师资队伍 (25分)	1. 按规定配齐配足艺术教师	10		
	2. 有建立校外辅导团队	3		
	3. 艺术教师的课时津贴与其他学科相同	3		
	4. 艺术教师组织、指导课外艺术活动计入工作量	3		
	5. 每位艺术教师每学期业务进修至少一次	3		
	6. 对在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或成绩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		
课程建设 (25分)	1. 按照规定开足上好艺术课	5		
	2. 教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3		
	3. 有校本特色的教学内容	3		
	4. 教研活动有制度，执行好	3		
	5. 有艺术教育研究课题，成果多	3		
	6. 艺术课列入期末考核和毕业考核科目，有成绩记录	2		
	7. 分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4 节以上，有听课记录	2		
	8. 教学部门定期检查艺术教研组备课情况，有检查记录	2		
	9. 有课堂教学的学生评价机制，有评价记录	2		
实践活动 (20分)	1. 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个艺术类兴趣小组	4		
	2. 85%以上的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表演技能	4		
	3. 定期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	4		
	4. 有一批优质保留曲目、节目或作品	4		
	5. 近三年来积极参加县级以上学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保障条件 (15分)	1. 有专项经费，满足开展艺术教育活动的需要	8		
	2. 按照教育部规定配足配齐教学和活动器材	4		
	3. 有满足教学和活动需要的场所，正常向学生开放	3		
附加分	1. 近三年来，参加地市级及以上艺术教育展示、展演和比赛获奖	5		展演成绩 一等奖 1 项为 3 分；二等 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2. 近三年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艺术教育展示、展演和比赛获奖	10		
	3. 近三年来，参加国家以上艺术教育展示、展演和比赛获奖	15		
合计				

注：附加分值为最高值，超出不再计分。